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民组人发〔2023〕20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举办2023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加强本市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助力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有关安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0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为市级行业性职业技能竞赛，同时作为“2023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国赛”）的全国选拔赛。项

目包括养老护理员、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项目等级为高级工（三级），均为单人赛项。

二、组织机构

竞赛由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成立市级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组织管理。组委会按不同赛事（项目）设立赛事执委会，各赛事执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民政局相关业务指导处室，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市级赛组委会的组织架构，设置市级赛初赛（区级赛）组委会和执行机构。

三、参赛资格

基本要求参照国赛，须在本市民政行业从事相关工作，符合相应竞赛项目参赛要求中的工作年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详见各赛项实施方案附件2—4）。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以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参赛。

各区民政部门各赛事（项目）组织执行机构负责本区参赛选手资格审核工作。

四、竞赛形式

竞赛分为市级赛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各竞赛项目分别执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假肢装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标准,采用参赛成绩取证方式,通过相应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选拔,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详见各赛项实施方案附件2—4)。

五、竞赛奖励

(一) 职业技能证书核发及技能等级晋升

职业技能证书核发。养老护理员、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竞赛项目均采用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和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竞赛项目的选手所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由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上海市康复器具协会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负责发放。

(二) 奖励措施

1. 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组织且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30人的,各项目决赛阶段的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本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以及“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等,上述第一名获奖选手的指导教练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本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2. 对在市级赛决赛阶段获得相应名次的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上海市民政系统(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市级赛决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优胜奖若干名(不超过排名在参赛人数1/2以上选手人数)。市级赛组委会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

发参赛证书。奖金分别不高于以下标准：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优胜奖 1000 元。奖金根据有关规定发放。

市级赛组委会按规定从市赛暨国赛选拔赛的获奖选手中，选拔若干名优秀选手作为国赛上海参赛队队员。

4. 对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颁发有关奖项或者予以表扬。具体奖项由各赛事执委会另行确定。

附件：1.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执委会
成员名单

2.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专项）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3.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假肢装配工专项）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4.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矫形器装配工专项）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执委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 主任：蒋蕊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副主任：高骥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沈敏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员：轧铸 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李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季晓婕 市民政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张晓颖 市民政局新闻宣传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刘荣华 市民政局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三级调研员
娄国剑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
孙晓红 市民政局残疾人福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晔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凌伟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徐启华 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会长
曹奕 市民政传媒中心主任

二、执委会

（一）养老护理员赛项

主任：娄国剑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

副主任：凌伟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王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成员：刘慧娟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副处长

瞿婷骏 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副主任

花国琦 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

（二）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赛项

主任：孙晓红 市民政局残疾人福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孙洁怡 市民政局残疾人福利处四级调研员

王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成员：黄焯洁 市民政局残疾人福利处一级主任科员

杨燕 市康复器具协会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执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有关工作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专项) 暨 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举办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有关安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0 号）《关于举办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竞赛项目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养老护理员专项，同时作为“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项目，为单人赛项。

二、竞赛标准及内容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对《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知识要求的理解掌握；操作技能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针对老年人身体、精神状况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服务的实操能力。

三、竞赛组织形式

采用参赛成绩取证方式的初决赛制。初赛采用养老护理员三级/

高级工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根据初赛成绩排名确定进入决赛的选手名单。决赛由竞赛主办单位按照相应竞赛技术标准并结合行业企业实际自主组织命题并组织比赛，竞赛排名成绩按各模块总分计算确定。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队员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市养老服务机构或护理站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1年及以上的在职职工（截至2023年9月30日，以上海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尊老敬老爱老，对养老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参赛。

（二）参赛队组成要求

每支参赛队由6名参赛队员组成，每区组织1支参赛队（浦东3支）、市属机构赛区组织2支参赛队参加竞赛，共20支参赛队、120名参赛队员。每支参赛队中，队员应至少来自2个及以上工作单位，且至少有1名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

五、竞赛奖励

（一）奖励措施

竞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优胜奖若干名。

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牌、奖状及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金分别为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三等奖4000元，优胜奖1000元。其中，获得一等奖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选手，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本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二）技能等级晋升

初赛成绩合格的选手，可获得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依据各位选手集训情况和成绩，最终确定参加全国竞赛的上海选手。

六、组织实施

在上海市级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养老护理员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一）组织动员阶段（9月）

向各区发布竞赛通知，各区适时动员启动区级选拔工作。同时，利用全媒体宣传竞赛相关信息，广泛宣传发动。

（二）市级选拔赛初赛阶段（9月—10月中旬）

各区和市属机构赛区组织开展初赛选拔工作，确定进入决赛的参赛队员，于10月中旬前上报参赛名单。各赛区及时向执委会办公室提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三）市级选拔赛决赛阶段（10月底—11月上旬）

决赛计划于10月底开始。具体竞赛方式、竞赛内容、计分规则和方式、赛场规则、裁判员要求等技术要求，另行制定竞赛技术方案。

七、经费保障

本次竞赛经费按照相关规定筹集使用。

附件 3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假肢装配工专项) 暨第十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举办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有关安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0 号）《关于举办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竞赛项目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假肢装配工专项，同时作为“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项目。

二、竞赛标准

竞赛执行《假肢装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为标准。

三、竞赛组织形式

假肢装配工竞赛项目采用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初赛阶段由本市假肢生产装配机构自主选拔，按参赛名额遴选参赛选手参加决赛。决赛阶段采用假肢装配工三级/高级工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假肢装配工三级/高级工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竞赛排名成绩按理论知识成绩及操作技能成绩总分计算确定。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基本要求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的本市在职职工；对残障人员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参赛。

（二）参赛人数

本市假肢生产装配机构应通过内部选拔，可报送不少于2名优秀者参加市级竞赛。

五、竞赛奖励

（一）奖励措施

本次竞赛的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按照市民政局技能竞赛相关规定执行。即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优胜奖若干名；获奖选手不超过决赛参赛选手数量的50%。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和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金标准为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三等奖4000元，优胜奖1000元。

（二）技能等级晋升

决赛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三级/高级工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

晋升后的职业技能等级不得超过竞赛前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两个级别。

六、竞赛实施

在上海市级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假肢装配工赛事执委会，赛事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残疾人福利处，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

（一）相关单位组织预赛（9月底完成）

本市假肢生产装配机构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竞赛选手的选拔工作，确保高水平、高素质选手顺利参加市级竞赛暨选拔赛。

（二）开展市级决赛（10月底—11月上旬）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赛的考试、考核、阅卷、评定等考务工作，聘请相关考评员及专家担任。选拔工作拟于11月下旬在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举办。

（三）开展强化培训（2024年1月—2024年3月）

按市级选拔赛名次确定前6名符合参加全国竞赛要求的选手或历年技能等级认定成绩优秀的选手参加封闭培训。根据考评依据和竞赛内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培训教师组织开展集训和模拟赛。依据各位选手集训情况和成绩，最终确定参加全国竞赛的上海选手。

七、宣传保障

（一）加强经费保障

竞赛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命题费、裁判培训课酬、专家食宿差旅费、裁判人员食宿差旅费及劳务费、场地费、部件材料费、假肢

模特员费、专用设备租赁费、宣传费等，本着廉洁办赛、节俭办赛、社会支持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筹集使用。

（二）营造良好氛围

突出假肢装配工在假肢生产装配机构中的作用，为其成长搭建平台、提供舞台，宣传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在民政行业以及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 4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矫形器装配工专项) 暨第十二届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举办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有关安排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280 号）《关于举办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竞赛项目

2023 年上海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设置矫形器装配工专项，同时作为“2023 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赛项目。

二、竞赛标准

竞赛执行《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为标准。

三、竞赛组织形式

矫形器装配工竞赛项目采用按参赛成绩取证方式。初赛阶段由本市矫形器生产装配机构自主选拔，按参赛名额遴选参赛选手参加决赛。决赛阶段采用矫形器装配工三级/高级工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矫形器装配工三级/高级工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竞赛排名成绩按理论知识成绩及操作技能成绩总分计

算确定。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基本要求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的本市在职职工；对残障人员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参赛。

（二）参赛人数

本市矫形器生产装配机构应通过内部选拔，可报送不少于2名优秀者参加市级竞赛。

五、竞赛奖励

（一）奖励措施

本次竞赛的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按照市民政局技能竞赛相关规定执行。即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优胜奖若干名；获奖选手不超过决赛参赛选手数量的50%。向获得个人奖的选手颁发奖状和奖金，向其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奖金标准为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三等奖4000元，优胜奖1000元。

（二）技能等级晋升

决赛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三级/高级工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

晋升后的职业技能等级不得超过竞赛前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两个级别。

六、竞赛实施

在上海市级赛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矫形器装配工赛事执委会，赛事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残疾人福利处，负责竞赛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

（一）相关单位组织预赛（9月底完成）

本市矫形器生产装配机构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好竞赛选手的选拔工作，确保高水平、高素质选手顺利参加市级竞赛暨选拔赛。

（二）开展市级决赛（10月底—11月上旬）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赛的考试、考核、阅卷、评定等考务工作，聘请相关考评员及专家担任。选拔工作拟于11月上旬在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举办，预计30名选手参赛。

（三）开展强化培训（2024年1月—2024年3月）

按市级选拔赛名次确定前6名符合参加全国竞赛要求的选手或历年技能等级认定的成绩优秀的选手参加封闭培训。根据考评依据和竞赛内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培训教师组织开展集训和模拟赛。依据各位选手集训情况和成绩，最终确定参加全国竞赛的上海选手。

七、宣传保障

（一）加强经费保障

竞赛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命题费、裁判培训课酬、专家食宿差

旅费、裁判人员食宿差旅费及劳务费、场地费、部件材料费、假肢模特员费、专用设备租赁费、宣传费等，本着廉洁办赛、节俭办赛、社会支持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筹集使用。

（二）营造良好氛围

突出假肢装配工在假肢生产装配机构中的作用，为其成长搭建平台、提供舞台，宣传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在民政行业以及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